

6月21日，支付宝发布禁止使用该公司服务用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的声明，并将持续开展对虚拟货币交易的全面排查和打击治理。公告称，过去一段时间以来，支付宝已多次重申，禁止将支付宝用于虚拟货币交易，一旦发现会立即停止相关支付服务。

支付宝在公告中表示，将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交易的打击力度：一、继续严密监控排查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行为，对重点网站和账户建立巡查制度，一经发现立即封堵；二、加强支付交易环节风险监测，严禁虚拟货币转账交易，部署风险算法模型，加强异常交易监测，对嫌疑付款方风险提醒、收款方进行限权；三、加强商户管理，严禁虚拟货币商户准入，并持续对签约商户进行风险监测，一旦发现商户从事虚拟货币交易，将其纳入黑名单，禁止后续合作；四、加强虚拟货币风险提示，通过风险弹窗、消息推送等方式强化用户宣传和警示教育。

支付宝相关人士认为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和金融产品有本质区别，没有实际价值支撑，同时也没有主权信用和商业信用，价格很容易被操纵，出现暴涨暴跌，从而严重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，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。

支付宝在公告中表示，坚决不开展、不参与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，不提供任何辅助性技术服务和能力。如发现任何虚拟货币交易，会立即停止相关支付服务，并将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。

支付宝强调，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，恪守行业自律承诺，坚决配合打击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，防范交易炒作风险，同时提醒商家和用户高度警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文/北京青年报记者 温婧